

股票代碼：260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70
Since 1949

Together For a Promising Future
共創美好未來 你我攜手同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6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 條文案	27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35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7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9
臨時動議	41
章 則	
公司章程	4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 錄	
董事持股狀況	5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2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引言

2019年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全年平均1,353點，與去年持平。上半年指數因受巴西淡水河谷礦場水壩潰堤事件及而愁雲慘霧。部分礦場封閉造成市場運價大跌，2月11日還跌至三年來的低點595點，不過隨著巴西淡水河谷下半年宣布恢復Brucutu礦井作業並增加產量後，指數一路爬升在9月4日飆破2,518點。

美中貿易衝突未解、英國脫歐等政經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至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估算）。貿易戰同時也對中國市場不小的影響，造成進出口衰退，中國2019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的平均預測值為6.1%，來到近30年低點。印度及新興市場經濟也均呈現下滑趨勢。

海運總體需求方面，Clarksons估計2019年全球散裝貨物海運量約為52.9億噸，年增長1.2%。根據世界鋼鐵會的報告指出，2019年全球粗鋼需求年增3.4%至18.70億噸，主要增長是來自於包括中國在內的開發中國家。中國的粗鋼需求年增8.29%達9.96億噸。推估中國依然強勁的基礎建設，帶動了粗鋼的需求，也同時支撐鐵礦石的進口。隨著年初澳洲與巴西的鐵礦石出口供應因天氣及礦災的影響趨緩後，中國九月開始回填港口不足的鐵礦石，整年進口達10.47億噸。

另外，2019年煤礦及穀物總體需求年增分別為2.69%達12.97億噸以及1.48%達4.79億噸。燃煤需求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印度二國，年增皆為8%。中國煤礦進口更於2019年第二季達到高峰，除受到煤礦價格降低外，也顯示中國政府為了刺激低迷的經濟而擴大工業產能。穀物進出口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產生海運航線上結構性的轉變。2019年中國穀物整體需求維持不大的變動，但美國出口量依舊無法恢復貿易戰之前的榮景，遠落後於巴西的1.18億噸。

船舶供給方面，2019年船舶載重噸快速增長4%。2019整年度總共交了427艘船，比起2018年的299艘船，多了43個百分比。約半數為65K以上的大型船舶。不過隨著國際環保法規，包括壓艙水系統以及低硫公約的實施，預估船舶將進塢做改裝作業、安裝脫硫器及老舊船隻也將被迫淘汰，市場運力在未來可望下降，達到供需比較平衡的狀態。

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裕民自有船隊36艘，2019年售出2艘78K巴拿馬極限型船舶「裕元輪」及「裕智輪」。並新交1艘82K巴拿馬極限型船舶「裕勤輪」，為整體運力提供新血。全船隊共有22艘船舶配置有壓艙水處理系統，船隊整體完成率為61.11%。2019年已有3艘自有船舶安裝脫硫器以因應2020年即將實施的低硫公約。

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今年獲選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的2019《台灣企業永續獎》運輸業金獎殊榮。同時，連續三年通過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評鑑標準，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及《台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並榮獲交通部舉辦之107年度績優船舶運送業選拔之《營業成長績優》、《發展綠色航運績優》及《擴建船隊績優》獎。為了推廣友善職場環境，榮獲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肯定裕民對於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的卓越能力。

二、營運績效

2019年，裕民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0,067,914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621,69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1.92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一)船隊汰舊換新

裕民航運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淘汰2艘船舶，加入1艘新船。裕民自有及在建中船隊

高達40艘，散裝船隊平均年齡約5.7年，若再加合資、代管船隊，裕民船隊運力為48艘，總載重達670.9萬噸。

(二)升級船舶安全

裕民與愛立信(Ericsson)合作，打造領航全球的船隊安全管理系統(FSM)，於2018年完成第一階段任務，啟用「碰撞預警」與「海盜預判」功能。2019年再度升級新增「天氣資訊」、「流錨警報」及「危險區域顯示」等功能，完善船聯網安全資訊並降低天氣及海象影響所導致的事故。

(三)開展多元業務

裕民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日商K-LINE) 研擬合資成立船運公司，於2019年7月簽訂合作備忘錄。合資船運公司預計於2020年底前成立，目的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確保台灣發電燃料之供應安全。並於日後適當時機進一步拓展液化天然氣(LNG)船運業務。

(四)強化企業責任

裕民愛護地球不遺餘力，購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一六甲院區太陽能綠電20單位，響應政府發展綠能政策。另外，裕民響應遠東集團70周年公益主軸，設計一連串寓教於樂的「海洋」公益活動，贈送「海洋危機」桌遊給全台200所教學資源弱勢的國小並舉辦桌遊挑戰賽，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透過回收、淨灘、環保用品、綠色科技研發等方式扎根海洋環境教育。也與伊甸基金會合作，陪伴學童「出走」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幫助學童認識船舶與海洋，以傳達海洋對生態的重要性。

三、經營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各國經濟，2020年4月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衰退3%，為自20世紀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糟經濟衰退。而中國在第一季遭受的經濟衝擊最為嚴重，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第一季的GDP同比

下降6.8%，再加上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2020低硫等環保公約的實行都將促使航運面臨極大的挑戰。裕民配合創新的思維及數位化引進，發展整合性組織，藉由部門間團隊合作，融合思維，開發新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一)推動海事數位化

裕民數位化自2016年推動以來已具備一定的基礎。2020年我們仍把數位資訊科技列為公司的重點發展項目。並計畫再度升級我們的船安系統加以導入燃油訊息，利用油料數據分析，達成更有效的經濟航速，使收入極大化及成本極小化。未來大數據分析也將應用於裕民更多事業體，比如：利用市場資訊分析使船舶能更即時的配合市場動態，做不同的配置及合約時程的調整。

(二)尋求良好夥伴合作，創造長期收入

全球經濟受政經不穩及流行病疫情而發展趨緩，經營充滿挑戰。裕民2020年仍將持續整合自我之優勢，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評估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擴展經營領域，同時，尋求資質良好的業務夥伴合作，簽定長約，穩定長期固定收入。

(三)業務多元發展

環保政策日益嚴苛，中國大陸政府提倡「煤轉氣」及「電爐取代高爐製鋼」皆可能衝擊煤礦及鐵礦石的需求。裕民時時保有市場的警覺，未來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可能，例如：評估離岸風電船運服務業務，拓展液化天然氣(LNG)船運業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四)打造綠色船隊

2020年元月1日起，船用油硫含量必須從現有3.5%降至0.5%。裕民謹慎評估安排合適船舶進塢加裝脫硫器(Scrubbers)因應，未安裝脫硫器船舶於2020年元月1日前進行油櫃轉換，全面使用低硫油。未來，新建船舶將評估預留LNG(液化天然氣)加注槽，打造全新的綠色船隊。

(五)加強人員訓練，落實港口國管制(PSC)

裕民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法規，提供船員訓練，落實各項港口國管制(PSC)措施，加強船上環保意識，以達成零扣船率為目標。

(六)輕資產業務規劃，提高穩定報酬

裕民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航運專業人才，公司規劃運用人才資本，結合外部市場資源，積極擴展租入船舶業務，船舶代管業務等，以極大化公司投資報酬。

裕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降低船舶營運對海洋生態衝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海事安全，為員工創造良好的職涯發展環境，憑藉優秀的經營團隊及穩健財務基礎，以求創造所有利害關係人最高的價值，繼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9,242	26	\$	16,684,91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208	4		2,741,00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4,123	12		5,815,65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24,736	-		189,352	-
1170	應收帳款		195,226	-		355,8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888	-		81,3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807	-		185,829	-
130X	船舶油料		561,531	1		410,3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8,067	-		232,7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8,828</u>	<u>43</u>		<u>26,696,97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4,561	4		2,024,33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18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3,190	5		2,826,2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3,249	45		29,939,341	48
1780	無形資產		58,799	-		34,6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3	-		17,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5,124	2		747,1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303	-		108,076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26,038	1		809,6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2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770,149</u>	<u>57</u>		<u>36,511,68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62,258,977</u>	<u>100</u>	\$	<u>63,208,6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00,000	10	\$	6,61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205,321	6		4,748,16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9,635	-		106,395	-
2170	應付帳款		188,561	-		104,9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0,195	2		1,219,3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19	-		28,9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87,593	6		6,330,69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521	-		215,9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77,745</u>	<u>24</u>		<u>19,369,43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151,636	32		17,673,689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85	1		170,677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42,330	-		170,6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522	-		198,6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36,673</u>	<u>33</u>		<u>18,213,684</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5,414,418</u>	<u>57</u>		<u>37,583,116</u>	<u>5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4		8,450,557	13
3200	資本公積		115,152	-		115,12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492	11		6,526,60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00,9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9,918	15		7,526,1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63,410</u>	<u>26</u>		<u>16,053,677</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915,440	3		1,006,178	2
3XXX	權益總計		<u>26,844,559</u>	<u>43</u>		<u>25,625,535</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2,258,977</u>	<u>100</u>	\$	<u>63,208,65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 9,822,632	98	\$ 11,350,673	98
4800	<u>245,282</u>	<u>2</u>	<u>172,549</u>	<u>2</u>
4000	<u>10,067,914</u>	<u>100</u>	<u>11,523,222</u>	<u>100</u>
營業成本				
5600	<u>8,173,206</u>	<u>81</u>	<u>9,808,074</u>	<u>85</u>
5900	1,894,708	18	1,715,148	15
6000	<u>438,981</u>	<u>4</u>	<u>382,139</u>	<u>4</u>
6900	<u>1,455,727</u>	<u>14</u>	<u>1,333,0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728	-	19,795	-
7050	(619,040)	(6)	(626,789)	(5)
7100	592,935	5	446,047	4
7130	101,715	1	114,654	1
7210	52,395	1	285,551	2
7225	25,019	-	24,402	-
7230	2,760	-	64,732	1
7370	52,749	1	143,749	1
7590	(6,098)	-	(6,438)	-
7635	<u>66,910</u>	<u>1</u>	<u>(165,608)</u>	<u>(1)</u>
7000	<u>284,073</u>	<u>3</u>	<u>300,095</u>	<u>3</u>
7900	1,739,800	17	1,633,104	14
7950	<u>118,105</u>	<u>1</u>	<u>(35,736)</u>	<u>(1)</u>
8200	<u>1,621,695</u>	<u>16</u>	<u>1,668,84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587	-	3,949	-
8316	2,109,054	21	613,277	5
8320	24,599	-	8,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981,092)	(10)	1,337,998	12
8370	(37,329)	-	43,817	-
8300	<u>1,118,819</u>	<u>11</u>	<u>2,007,257</u>	<u>17</u>
8500	<u>\$ 2,740,514</u>	<u>27</u>	<u>\$ 3,676,097</u>	<u>32</u>
每股盈餘				
9710	<u>\$ 1.92</u>		<u>\$ 1.97</u>	
9810	<u>\$ 1.92</u>		<u>\$ 1.9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 動 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968,971	(\$ 2,694,362)	\$ 1,696,487	\$ -	\$ 133	(\$ 997,742)	\$ 22,963,577
106											
B1	-	-	99,952	-	(99,952)	-	-	-	-	-	-
B5	-	-	-	-	(1,014,067)	-	-	-	-	-	(1,014,067)
B3	-	-	-	2,000,954	(2,000,954)	-	-	-	-	-	-
C7	-	4	-	-	-	-	-	-	-	-	4
D1	-	-	-	-	1,668,840	-	-	-	-	-	1,668,840
D3	-	-	-	-	3,337	1,381,813	622,105	2	-	2,003,920	2,007,257
D5	-	-	-	-	1,672,177	1,381,813	622,105	2	-	2,003,920	3,676,097
T1	-	(16)	-	-	-	-	-	-	-	-	(16)
T1	-	-	-	-	(60)	-	-	-	-	-	(60)
Z1	8,450,557	115,123	6,526,608	2,000,954	7,526,115	(1,312,549)	2,318,592	2	133	1,006,178	25,625,535
107											
B1	-	-	166,884	-	(166,884)	-	-	-	-	-	-
B5	-	-	-	-	(1,521,100)	-	-	-	-	-	(1,521,100)
B17	-	-	-	(2,000,954)	2,000,954	-	-	-	-	-	-
C7	-	29	-	-	-	-	-	-	-	-	29
D1	-	-	-	-	1,621,695	-	-	-	-	-	1,621,695
D3	-	-	-	-	6,685	(1,018,421)	2,130,555	-	-	1,112,134	1,118,819
D5	-	-	-	-	1,628,380	(1,018,421)	2,130,555	-	-	1,112,134	2,740,514
Q1	-	-	-	-	203,950	-	(203,950)	-	-	(203,950)	-
Q1	-	-	-	-	(1,078)	-	1,078	-	-	1,078	-
T1	-	-	-	-	(419)	-	-	-	-	-	(419)
Z1	\$ 8,450,557	\$ 115,152	\$ 6,693,492	\$ -	\$ 9,669,918	(\$ 2,330,970)	\$ 4,246,275	\$ 2	\$ 133	\$ 1,915,440	\$ 26,844,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9,800	\$ 1,633,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9,876	2,298,2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437	8,8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0)	(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910)	165,608
A20900	財務成本	619,040	626,789
A21200	利息收入	(592,935)	(446,047)
A21300	股利收入	(346,997)	(287,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749)	(143,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395)	(285,5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4,393)	129,382
A299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019)	(24,4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967	(1,442,682)
A31125	合約資產	(35,384)	(189,352)
A31150	應收帳款	134,129	114,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993	459,489
A31200	船舶油料	(151,217)	13,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50	(66,661)
A32150	應付帳款	83,623	(26,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972)	305,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48)	4,0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30)	(1,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31,576	2,845,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964	453,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6,997	28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8,720)	(618,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34)	(31,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8,383</u>	<u>2,935,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5,3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4,26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18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648)	(167,8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811)	(465,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251	518,0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11)	1,869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57,496	26,5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74)	(20,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951)	(1,257,364)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u>74,564</u>	<u>73,4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7,997)</u>	<u>(1,330,4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000)	6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44,000)	2,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5,975	8,229,7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48,265)	(5,882,92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21,100)	(1,014,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32,390)</u>	<u>4,112,7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3,670)</u>	<u>438,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5,674)	6,156,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84,916</u>	<u>10,528,5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79,242</u>	<u>\$ 16,684,91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主要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獨立評估公司內外部資訊，瞭解船舶設備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64	-	\$	12,69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4,687	4		1,726,585	4
1140	合約資產			4,562	-		5,640	-
1170	應收帳款			7,890	-		7,4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49	-		77,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24	-		74,689	-
130X	船舶油料			28,669	-		24,6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371	-		55,6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5,116</u>	<u>4</u>		<u>1,985,03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653	2		910,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52,099	92		48,120,696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966	2		870,896	2
1780	無形資產			56,274	-		34,6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3	-		17,8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87	-		43,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0	-		10,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94,962</u>	<u>96</u>		<u>50,008,362</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	<u>51,820,078</u>	<u>100</u>	\$	<u>51,993,3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00,000	13	\$	6,615,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199,322	6		4,748,16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843	-
2170	應付帳款			27,657	-		24,2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372	1		346,4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846,1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52	-		27,8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5,000	2		3,819,61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38	-		20,5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1,141</u>	<u>22</u>		<u>17,453,87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396,648	26		8,596,68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85	-		170,6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545	-		146,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94,378</u>	<u>26</u>		<u>8,913,98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975,519</u>	<u>48</u>		<u>26,367,864</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6		8,450,557	16
3200	資本公積			115,152	-		115,12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492	13		6,526,60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00,9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69,918	19		7,526,11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63,410</u>	<u>32</u>		<u>16,053,677</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915,440	4		1,006,178	2
3XXX	權益總計			<u>26,844,559</u>	<u>52</u>		<u>25,625,53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1,820,078</u>	<u>100</u>	\$	<u>51,993,399</u>	<u>100</u>

~
1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00 航運收入	\$ 1,062,972	100	\$ 1,080,444	100
5600 航運成本	927,313	87	878,018	81
5900 營業毛利	135,659	13	202,426	19
6000 營業費用	301,864	29	267,293	25
6900 營業淨損	(166,205)	(16)	(64,8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72,034)	(25)	(331,247)	(3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23,359	190	1,788,982	166
7100 利息收入	668	-	280	-
7130 股利收入	97,117	9	108,572	10
7010 其他收入	42,718	4	44,684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6,354)	(1)	(51,105)	(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696	1	112,054	10
7590 什項支出	(5,114)	-	(5,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0,056	178	1,666,613	154
7900 稅前淨利	1,723,851	162	1,601,746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2,156	9	(67,09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1,695	153	1,668,840	15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	-	(12,3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5,462	58	68,918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524,081	143	568,878	5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569)	(93)	1,337,857	12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6,852)	(3)	43,95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118,819	105	2,007,257	18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0,514	258	\$ 3,676,097	340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1.92		\$ 1.97	
9810 稀釋	\$ 1.92		\$ 1.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 動 產 重估增值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968,971	(\$ 2,694,362)	\$ 1,696,487	\$ -	\$ 133	(\$ 997,742)	\$ 22,963,57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9,952	-	(99,95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067)	-	-	-	-	-	(1,014,067)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0,954	(2,000,95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4	-	-	-	-	-	-	-	-	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668,840	-	-	-	-	-	1,668,84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7	1,381,813	622,105	2	-	2,003,920	2,007,25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2,177	1,381,813	622,105	2	-	2,003,920	3,676,097
T1	股東領逾5年現金股利	-	(16)	-	-	-	-	-	-	-	-	(16)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	-	-	-	-	-	(6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50,557	115,123	6,526,608	2,000,954	7,526,115	(1,312,549)	2,318,592	2	133	1,006,178	25,625,53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884	-	(166,88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21,100)	-	-	-	-	-	(1,521,1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0,954)	2,000,95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29	-	-	-	-	-	-	-	-	2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621,695	-	-	-	-	-	1,621,69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5	(1,018,421)	2,130,555	-	-	1,112,134	1,118,81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380	(1,018,421)	2,130,555	-	-	1,112,134	2,740,514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03,950	-	(203,950)	-	-	(203,950)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78)	-	1,078	-	-	1,078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19)	-	-	-	-	-	(41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50,557	\$ 115,152	\$ 6,693,492	\$ -	\$ 9,669,918	(\$ 2,330,970)	\$ 4,246,275	\$ 2	\$ 133	\$ 1,915,440	\$ 26,844,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3,851	\$ 1,601,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82	115,1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6	8,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696)	(112,054)
A20900	財務成本	272,034	331,247
A21200	利息收入	(668)	(280)
A21300	股利收入	(97,117)	(108,5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023,359)	(1,788,9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896	173,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2	7,079
A31125	合約資產	1,078	(5,6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540	(21,9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79	(36,168)
A31200	船舶油料	(3,976)	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0	6,179
A32150	應付帳款	3,454	(10,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49	(24,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33)	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82)	(8,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370	127,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	7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117	108,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192)	(328,9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99)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50)	(91,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79)	(50,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30)	4,8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9)	(20,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83)	(2,714)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297,226	3,300,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2,715	3,22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000)	5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50,000)	2,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09,000	7,4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94,000)	(3,2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54,720)	(9,044,7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1,100)	(1,014,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820)	(3,141,7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2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369	(4,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5	17,6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64	\$ 12,695

~
2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因主要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獨立評估公司內外部資訊，瞭解船舶設備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少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損益表之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1,759,031,336元，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提撥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7,590,313元及1%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17,590,313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3月10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 敬請 公鑒。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公告，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二)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5月7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鑒。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專責單位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由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貨、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
2.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忠誠聲明書」及「IT設備暨資訊軟體同意書」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4.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於接受餽贈時，應遵守本公司「員工受贈禮物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浪費、毀損公物。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撙節支出之原則，非經常性或不屬預算編列內之支出，必須事先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以事後簽報方式為之者，本公司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
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9,084,96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18,770)
加：108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85,0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2,872,7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48,224,032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1,621,695,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3,083,449)
可供分配之盈餘	9,486,836,005
減：108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1.9元)	(1,605,605,8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1,230,152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明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條文，並自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109年3月10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109年3月10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p>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p> <p>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p> <p>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u>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此段刪除）</p> <p>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u>，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第十三條	<p><u>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約)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992,133 股	0.12%
董 事	董 建 成		-	-
	徐 旭 平		83,595 股	0.0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安	331,701,152 股	39.25%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3,000 股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8,869,000 股	1.05%
獨立董事	潘 文 炎		-	-
	朱 少 華		-	-
	劉 崇 堅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41,738,880 股	40.44%
全 體 董 事 法 定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33,802,228 股	4.0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845,055,712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50,557,1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元)		1.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33-8000 FAX : +886-2-2735-9900

E-MAIL : uming@metro.feg.com.tw

Website : <http://www.uming.com.tw>